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承辦人：陳先生  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0628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事業單位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編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調整出勤，得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規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0年5月27日經加四勞字第1100005701號函。
- 二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4月15日勞動二字第013133號已函釋「重大傳染病」屬於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所稱「事變」態樣之一，事業單位如有疫情相關因應需求，即可適用。
- 三、事業單位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編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調整出勤，致有人力受限之情形，除一般平日或休假日之加班規定外，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，但仍應符合通知工會或報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之法定程序，並應遵守工資給付、休息或補假等相關規定。

四、又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第2項所定應於延長開始後或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或報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，係指至遲應於延長開始後或事後24小時內通知或報送。爰事業單位如確有適用上開特殊加班規定之必要，且實施人員、時間及期間已有明確安排，採事先一次性通知工會或報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，尚無不可。惟實施後，倘有新增實施人員或個別勞工之實施時間或期間有所變更或調整，仍應依規定之時限另行通知或報送；至未實施以及未逾原定時間或期間之變更，允免重行通知或報送。本案仍請本權責依個案事實核處，並輔導轄內事業單位妥為因應。

五、副本提供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